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谭钦兴先生、刘顺平先生系本次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谭钦兴先生、刘顺平先生系本次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上网附件及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邮件或书面等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实施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5.22元/股调整为143.4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以2023年7月25日登记的总股本609,152,4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23,8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7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5,

372,393.3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欧派家居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由于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每股的派息金额须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摊薄计算。  
 每股派息金额= $\frac{\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text{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6536$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5位小数)  
 $P_0=145.22$ 元/股  
 $V=1.76536$ 元/股  
 $P=P_0-V=145.22$ 元/股-1.76536元/股=143.4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5.22元/股调整为143.45元/股。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1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2年7月2日	510人	536.7837

2023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0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529.0951万份。  
 (三)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17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2055万份。本次授予后,剩余的预留股票期权10.9904万份因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未确定激励对象而失效。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了此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在本次预留授予日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期间,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2.1358万份。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2年6月23日	174人	121.0097

(四)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6.97元/股调整为145.22元/股。同时,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9名激励对象,共计104,257.6万份可行权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登记手续,并以同意注销4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之个人实际行权额度未达100%的部分,共计184.1982万份股票期权。  
 在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将从500人变更为45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从529.0951万份变更为344.8969万份,其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2576万份。

2022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4.198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五)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等相关规定,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30.10万份。

二、本次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于2023年7月1日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予以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触发《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被取消资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尚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04.2576万份。

公司首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未达成,尚需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合计为301.1812万份。

证券代码:69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公告编号:2023-03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股利0.55元  
 ●相关日期

股权激励登记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7	2023/8/8	2023/8/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21,368,569.44元(以借款本金2.9亿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0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6月30日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违约金人民币6,410,570.83元(按票计利息12,368,569.44元的30%计算);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智工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传票(案号:(2023)吉02民初45号)等诉讼材料,相关信息如下:  
 1.原告当事人情况  
 原告:刘延中  
 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2.9亿元;  
 (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21,368,569.44元(以借款本金2.9亿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0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6月30日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违约金人民币6,410,570.83元(按票计利息12,368,569.44元的30%计算);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缴应纳税款,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预扣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元。  
 (5)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电子邮箱:ir@cszqie.com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智工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传票(案号:(2023)吉02民初45号)等诉讼材料,相关信息如下:  
 1.原告当事人情况  
 原告:刘延中  
 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2.9亿元;  
 (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21,368,569.44元(以借款本金2.9亿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0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6月30日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违约金人民币6,410,570.83元(按票计利息12,368,569.44元的30%计算);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刘延中先生就上述案件已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冻结了公司部分账户及子公司天津福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销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欧22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欧22转债”14,955,080张,认购金额1,495,508,000元,认购比例为74.78%。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号文同意,“欧22转债”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编号:2023-013),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欧22转债”2,524,610张,占发行总量的12.62%。在减持后,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欧22转债”12,430,470张,占发行总量的62.15%。

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编号:2023-020),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欧22转债”4,4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2.40%。在减持后,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欧22转债”7,950,470张,占发行总量的39.75%。

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先生、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先生告知,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8日期间,姚良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欧22转债”2,468,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34%。本次增持后,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欧22转债”5,482,470张,占发行总量的27.41%。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额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姚良松	7,937,060	39.69%	2,468,000	5,469,060	27.25%
其他一致行动人	13,410	0.07%	0	13,410	0.07%
合计	7,950,470	39.75%	2,468,000	5,482,470	27.41%

注:表格中所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1,995,000,000元已于2022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101002008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要求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二)资金管理额度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有关手续,每笔现金管理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至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正进行,所投资资金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中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择优中选,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跟踪每一笔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业务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公司将专门负责投资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1,995,000,000元已于2022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101002008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要求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二)资金管理额度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